关于2025年县外初中毕业生回我县参加中考才能参加我县高一新生录取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和永州市教育局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相关文件精神，为方便准备到我县就读高一年级的县外应届初中毕业生顺利参与我县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解读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我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学生在平台上填报志愿，各县（区）根据属地招生的原则在本县域内招生，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跨区域违规招生。县外应届初中毕业生准备到我县就读普通高中一年级的，必须在江永县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才有资格参与我县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二、考试报名

凡在县外就读户籍在我县的2025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欲在我县参加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可回我县教育局申请办理报名手续。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1日至4月25日;

2.报名办法：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凭户口本、原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到江永县教育局基教股提交书面申请，基教股根据学生的户籍地址安排到相应的学校报名并督促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咨询电话：0746-5755452）

三、注意事项

1.根据全市中考要求，考生需凭身份证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2025年6月14日前办理好本人身份证。

2.考生须在2025年4月30日前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学籍转入我县初中学校;否则，将影响参加高中学校录取和学籍注册。

 3.其他未尽事宜，按湖南省教育厅和永州市教育局关于2025年中考的相关要求执行。

 江永县教育局

 2025年3月26日